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桂医保函〔2024〕214号

自治区医保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 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

各市医保局，区直及解放军、武警部队驻桂医疗机构：

根据《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48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我区其他不高于治理目标的项目，仍按现行价格执行不变；本次调整规范我区高于国家治理目标的“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2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详见附件）。

本通知规范治理后的项目价格为我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价格最高政府指导价格，各医疗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成本变化情况自主下浮，具体下浮幅度不限。同时各级医保部门要密切关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实施情况，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与舆论监测，尤其要关注治理后项目质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出现回潮。相关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医疗服务项目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如有重大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医保局反馈。

附件：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项目价格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项目价格表

序号	项目编码	国家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一级及以下	二级	三级	
1	120400011	001204000110000-120400011	中心静脉穿刺置管术	不含超声引导、X 线检查包括深静脉穿刺置管术	中心静脉套件、测压套件	次	96.00	108.00	120.00	测压收 5.4 元，6 岁及以下测压收 6 元；静脉导管拔除术收 50 元
	120400011/2	001204000110000-120400011/2	中心静脉导管拔除术			次	40.00	45.00	50.00	
	120400011/2c	001204000110000-120400011/2c	中心静脉导管拔除术(6 岁及以下)			次	48.00	54.00	60.00	
	120400011-1/2	001204000110100-120400011-1/2	深静脉导管拔除术			次	40.00	45.00	50.00	
	120400011-1/2c	001204000110100-120400011-1/2c	深静脉导管拔除术(6 岁及以下)			次	48.00	54.00	60.00	
2	120400102	453301000280000-120400102	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	不含监护、DSA 引导。	中心静脉导管、植入式给药装置，导丝，血管鞘，特殊缝线	次	560.00	630.00	700.00	取出术收 100 元
	120400102/1	453301000280000-120400102/1	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			次	80.00	90.00	100.00	

抄送：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中医药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
